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除牌決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徵詢專業意見及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申請，尋求覆核(「覆核」)除牌決定。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